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（一期）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（一期）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3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